

绵阳市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实施方案（2024年版）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川财规〔2023〕9号）的规定，结合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应采尽采。市本级各单位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项目，应当依法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严格预算约束。市本级各单位应当按照采购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招标。

（三）落实政策功能。市本级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四）推进公开透明。市本级各单位应当运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全面落实意向公开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项目委托

市本级各单位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且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在委托的

范围内代理采购。

三、批量集中采购

(一) 适用范围：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空调机。

(二) 实施时间：每年执行 2 期（4 月和 10 月），市本级各单位原则上应当将相关采购计划归结到 4 月或 10 月实施，并在实施月份当月 20 日前将采购计划提交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三) 执行方式：年度采购预算低于 30 万元的，可以按规定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年度采购预算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除国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按规定执行批量集中采购。

(四) 采购方式：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框架协议采购

已签订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市本级各单位应当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如认为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也可以单独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实施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一) 单笔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项目。除征集文件规定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原则上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 单笔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项目。除征集

文件明确规定采用直接选定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原则上通过二次竞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除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外其他方式的政府采购

(一)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预算在 4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根据项目特性，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非招标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审批。

(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根据项目需求特点，可以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三) 推送时限。为保障采购活动按规定时限顺利开展，年初部门预算项目于当年 10 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工程项目抽取供应商为最后七个工作日）前，年度预算执行中的预算调剂项目于当年 12 月最后五个工作日（工程项目抽取供应商为最后七个工作日）前，市本级各单位要将采购计划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送至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否则将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由市本级各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执行要求

(一)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市本级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依法采购意识，指定专门科室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的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要修订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履约验收、支付资金等环节管理水平。

(二)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市本级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计算机、通用服务器等各类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三)依法确定政府采购项目属性。市本级各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市本级各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落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

目，验收时可以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五）助力采购服务提质增效。市政府采购中心坚持法定职责定位，依法履行职责，不断优化服务，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